

现在的“农民负担卡”),作为土地依据。农民负担按县为单位,规范收缴范围,各地都要建立田亩账,农民负担账,政府给书契,县一级要有账簿。

唐太宗、宋神宗时期的农民负担公开应该说是我国农村政务公开的滥觞。这两个时期的农民负担公开对推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,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困难。但为什么这种于国于民皆有利的举措在我国历史上没有坚持下来呢?笔者认为大概有以下几点原因:

一是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农民负担公开主要动力来自于“明君”、“贤臣”对农民利益的关心,而不是制度本身的要求。也就是说,在封建社会,推行这一措施的只是少数个别“明君”行为,整个制度奉行的是“民可使由之,不可使知之”的愚民政策。唐太宗作为一代“明君”,深知“水可载舟、亦可覆舟”,只有维护好了农民利益,才能保证政权的稳固。宋神宗在宋代皇帝中算得上一个“英才”,他登基时面对的是一个受尽屈辱的王朝,想“励精图治”,建立“富强”国家,于是重用王安石实行变法,但执政时间不长,38岁

就英年早逝。而那些“骄主昏君”们很少体察民情,只关注自己的欲望满足。人民群众不能成为推行“公开”的主体,只能是被动受惠者,因此,没有民主制度作保证的任何“公开”,都难以长久。

二是官僚地主和土地所有者反对在农村推行负担公开。在农村推行土地、负担“公开”是对广大中小农户的保护,但伤害了那些土地兼并者们的利益,大地主们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,对政府隐瞒土地,少交国家负担,向种田的农民多收,有的则把自己的负担转嫁到贫弱无靠的农户身上。实行公开,他们是不愿意的。大地主们往往与官府联系最多,有些本身就是政府高官,因此,他们的反对比一般农户的反对更有效,为了保护他们的利益,国家只有牺牲农民利益。如神宗时本身土地兼并就比较严重,他的方田均税法就是要限制大地主们的利益,限制兼并,因此,受到的反对也最多,他死后,代表大地主利益的司马光便在其下葬的第二天即废除了“方田制”。

三是国家官员的管理制度和财政支出不规范,使农民负担公开难以坚

持。封建社会在地方官员考核中,完成或超额完成上级税赋任务,始终是上级政权考核下级官员最主要的政绩内容之一,下级官员为出“政绩”往往横征暴敛;封建王朝行为的随意性,如任意提官增员,卖官鬻爵不断,地方官员行贿送礼需要钱就向农民转嫁;有些王朝只管中央官员的俸禄,地方官吏的俸禄及各项开支由自己想办法解决,为此各级政权所有的开支必然都要加到农民头上,农民负担“公开”制度只能名存实亡或最终取消。

四是制度多变,有法不依。唐太宗时期推行农民负担公开,曾取得一定成效,与他把农民负担制度化、法制化有关系。当时随意增加农民负担的,以“枉法赃论”处,史称他“深恶官吏贪污,有枉法受财者,必无赦免”。主要官员触犯法律,必“置以重法”。“百姓豪猾之徒,皆畏威屏迹,无敢侵欺细人。”(《贞观政要·政体》)可惜的是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朝令夕改,有令不行多。“屡更其制”的结果,是好法难以久行,最终是“愈烦而愈弊,以至于亡。”(新唐书·食货之二) ●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洪湖市财政局)

编读往来

◎栏目主持 王文涛

深入实际为基层财政工作者服务

阅读了2006年第二期贵刊编辑部的“《中国财政》愿为更多的读者服务”承诺文章后,深感贵刊虚心接受读者批评意见,以及深入基层,真心真意为基层财政人员服务的诚意。作为财政系统工作人员获取信息和知识、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平台,我们希望编辑记者多深入实际,为基层财政工作者服务。在版式设计和内容方面:一是版式设计要新颖,封面、封底要针对该期的主要内容刊登有代表性的人物、反映地方财政有代表性的工作情况。二是栏目编排要突出重点,不能过散。要针对目前财政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着重宣传财经法律法规,研究探讨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体会。三是经常走进基层,深入实际,反映县乡财政人员的心声。特别是研究探讨如何创新县乡财政工作机制,着力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取消农业税后如何解决“三农”问题。四是避免不切实际、不解决问题的长篇大论,反对空洞无物、哗众取宠。要着力反映基层广大财政工作者的思想和心声,表现财政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先进人和事。 ●

江苏省建湖县钟庄镇财政所 郑士法 刘长建